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钟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获得核准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钟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127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开发的湖北钟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获得核准。

二、核准批复主要内容

1. 同意建设湖北钟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代码：2211-420000-04-01-836094）。
2. 项目建设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冷水镇。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装机20万千瓦，拟安装2台单机容量10万千瓦的可逆式混流发电机组，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厂房、开关站等组成。
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7.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58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5. 请依法依规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严格遵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可提高湖北电网保供能力，有利于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升荆门电网调峰能力，促进当地新能源消纳。若公司决策投资该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

四、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湖北钟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审批决策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省发改委关于湖北钟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127号）。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